

2025 年川高公司夏季行车安全指南

宣传物料制作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4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025 年川高公司夏季行车安全指南宣传物料制作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2025 年川高公司夏季行车安全指南宣传物料制作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5 年川高公司夏季行车安全指南宣传物料制作。

2.2 项目实施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2025 年川高公司夏季行车安全指南宣传物料制作，具体包括宣传物料排版、印制、制作、分装、运输等。

2.4 服务期：3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 1 个物料制作等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开始在“四川

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 ”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 (如有) 由比选申请人在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 ” 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 (如果有) 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10 时, 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 ”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05872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川高公司夏季行车安全指南宣传物料制作 项目实地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同比选公告
3	实施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质量要求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 3 天（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 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0	比选保证金退还	/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2	比选申请文	同比选公告

	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14	开选时间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开选地点	同比选公告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8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p>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含税价：208866.67 元（税率 13%）；不含税价：184837.76 元。</p> <p>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宣传物料制作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物料排版、印制、制作、分装、运输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p> <p>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限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p>

（一）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 2025 年川高公司夏季行车安全指南宣传物料制作，具体包括文案编写、排版、印制、分装、运输等服务。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 1 个物料制作等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踏勘现场

不组织。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 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选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项目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p>比选人： 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 选 申 请 文 件</p> <p>比选申请人：</p>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 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 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项目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项目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结论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 辨认	
5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高于比选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1	比选申请报价	35分	比选申请报价	35分	<p>报价得分：</p> <p>(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p> <p>(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p> <p>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c.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85%）。</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本次比选申请报价评审以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p>
2	企业业绩	20分	企业业绩	20分	<p>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个物料制作等相关业绩，得1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3	服务方案	45分	制作方案的全面性	15分	<p>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对项目过程中各节点服务要求能够按质按量的提供，制作方案是否详细且可靠；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2.9 分，不</p>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作小组架构	15分	项目机构设置情况是否合理、服务质量、服务期保障和组织措施等实施是否切实可行、合理合规；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5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服务承诺，能够快速、及时响应地方发现的疑难问题，后续质量保障措施健全。以上内容全优得 10-15 分、良好得 7-9.9、一般得 3-6.9 分、差得 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建议书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1+2+3			

(七) 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服务范围：2025 年川高公司夏季行车安全指南宣传物料制作。
- 2、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3、服务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5 年川高公司夏季行车安全指南宣传 物料制作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甲方_____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要

为准确告知司乘人员夏季高速公路行车规范指引，告知施工人员施工安全及高速夏季道路安全和汛期养护等注意事项，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现需制作 2025 年四川高速夏季行车指南资料，《夏季行车安全指南》及《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宣传折页 份。

二、项目明细

1. 服务内容

排版、印制、制作、分装、运输。

2. 制作明细

序号	分类	项目	规格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排版 印刷 制作 运输	《夏季行车安全指南》及《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合计（含增值税 %）					元	

说明：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人工成本、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乙方送货,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变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交货方式

印刷加工:在甲方确认排版设计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公司,乙方承担运费,该货物毁损风险自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完成交付之时转移给甲方,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拒绝签收或对货物质量、数量等存在异议的除外。

五、印刷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甲方代表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3、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排版设计、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六、乙方责任

1、乙方的设计为原创,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尊重对方知识产权,本合同签署之前,任何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

3、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4、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因乙方提供的成品及印刷品问题导致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被要求赔偿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因此遭受其他经济、名誉、信用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七、合同其它条款

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 5%的短溢装。如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作其他客户印刷业务参考样本除外。如短装在 5%之内，乙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如短装在 5%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

由于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未予支付的，则从第三十一个工作日开始，甲方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二/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产品，按照逾期时间，按照总金额千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费用。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合同签定后，若甲方中止本合同，视乙方工作进度，所产生的生产费用由甲方承担，结束合同关系。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品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若乙方成果资料未达到相关要求，应在甲方给出的期限内无偿重作。若乙方仍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社会异常事故及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或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双方若发生争议，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送达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均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以邮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给乙方（可采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送）。

甲方通过邮递方式发送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日，无论邮件是否签收、拒收、代收或退回；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相关系统之日即视为送达日；甲方通过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拒收则以送达专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025 年川高公司夏季行车安全指南宣传物料制作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5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七、 服务方案
- 八、 其它

报价清单

序号	分类	项目	规格	数量	含税 单价 (元)	含税 总价 (元)
1	排版 印刷 制作 运输	2025 四川高速 《夏季行车安 全指南》及《防 汛减灾和安全 生产注意事项》	三折页 铜版纸 250 克 380X210MM 全彩印刷 哑膜[双面] 压痕	260000		
合计（含税，税率： ）				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或经验	备注

注：可根据“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配备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以上人员应附相应的身份证、执业资格（如有）。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此处应附（2）（3）条要求的网站截图证明；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